证券简称: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:临2018-045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:银行
- **委托理财金额**: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,在上述额度内,资 金可以滚动使用
- **委托理财投资类型:**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
- **委托理财期限:** 不超过 12 个月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,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,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 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北京首创股份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结 构性存款或短期理财产品投资,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 度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 的临 2018-040 号公告。

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,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110,000 万元。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临 2017-086 号公告。

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至本公告日,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 品进展情况如下:

序号	受托方	委托理财 产品名称	委托金额	期限	起息日	到期日	收益	资金来源
			(万元)	(天)			(万元)	
1	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	日增利S	10,000.00	10.00	2017/7/31	2017/8/10	6.85	自有资金
2	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	日增利S	6,000.00	18.00	2017/7/31	2017/8/18	7.96	自有资金
3	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	日增利S	15,000.00	95.00	2017/7/31	2017/11/3	121.68	自有资金
4	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	日增利S	3,000.00	106.00	2017/7/31	2017/11/14	27.18	自有资金
5	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	日增利S	4,000.00	17.00	2017/8/1	2017/8/18	5.31	自有资金
6	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	日增利S	20,000.00	40.00	2017/8/31	2017/10/10	65.75	自有资金
7	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	日增利S	5,000.00	64.00	2017/8/31	2017/11/3	26.35	自有资金
8	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	日増利 S	30,000.00	日増利 S 款 (无固定期 限,随时赎 回)	2018/4/28	赎回日还本 付息		自有资金
9	交通银行	日増利S	30,000.00	日増利 S 款 (无固定期 限,随时赎 回)	2018/4/28	赎回日还本 付息		自有资金
10	交通银行三元支行	日増利S	20,000.00	日増利 S 款 (无固定期 限,随时赎 回)	2018/4/28	赎回日还本 付息		自有资金
合计			143,000.00				261.08	

二、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银行,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

为控制风险,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, 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的理财产品。

在实施方式上,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具体实施。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,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,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,控制投资风险。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、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,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;同时,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,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自2017年6月9日至本公告日,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143,000万元,本金余额为80,000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日

备查文件

- 1、首创股份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:
- 2、首创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;
- 3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。